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为充分调动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、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，拟定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在公司及子公司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董事，实行固定薪酬制，具体薪酬方案如下：

（1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9万元人民币/年（税前），津贴按月发放；

（2）公司外部董事津贴为9万元人民币/年（税前），津贴按月发放；

2、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董事，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奖金等的综合薪酬制，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，绩效奖金则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、公司经营情况等综合因素确认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均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职务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评定薪酬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奖金等的综合薪酬制，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，绩效奖金则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、公司经营情况等综合因素确认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2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或子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3、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、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五、生效条件

1、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方案经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；

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12 月 9 日